

滕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滕扶贫组办字〔2018〕49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危房改造、金晖助老 和在校生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保障作用，确保贫困户达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现将金晖助老、危房改造和在校生补助资金拨付给你们，请强化管理，规范使用。

1. **2018 年度贫困户危房改造补缺资金。** 2017 年度危房改造结余资金 28.4 万元，结合涉农整合资金 1.6 万元共 30 万元，统筹分配到各有关镇（附分配表），按实际投资直补到户，解决存量贫困户危房改造问题。

2. **“金晖助老” - 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资金。** 根据团省委、省扶贫办《“金晖助老” - 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从滕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配套 2.25 万元，拨付到团市委，由团市委组织实施。

3. **在校生补助资金。** 在对前期比对上报 2719 名建档立卡中小学在校学生基础上，教育部门最新核实名单新增建档立卡中小学生数量 144 人，按照枣庄市要求，需要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

向市教育局拨付资金 14.4 万元，由市教育局统筹组织发放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贫困户危房改造补缺资金分配表

滕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3 日

滕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 年度贫困户危房改造补缺资金分配表

镇 街	重建房屋户数	补助标准(万元/户)	修缮加固户数	补助标准(万元/户)	分配资金(万元)
鲍沟镇			2	0.8	1.6
滨湖镇	1	2.5	1	0.8	3.3
柴胡店镇	1	2.5			2.5
东郭镇			2	0.8	1.6
东沙河镇			2	0.8	1.6
大坞镇			2	0.8	1.6
官桥镇			2	0.8	1.6
洪绪镇			2	0.8	1.6
界河镇			2	0.8	1.6
姜屯镇			2	0.8	1.6
龙阳镇	1	2.5	1	0.8	3.3
木石镇			3	0.8	2.4
南沙河镇			2	0.8	1.6
羊庄镇			2	0.8	1.6
张汪镇	1	2.5			2.5
合 计	4	10	25	20	30